

## 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人權指標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「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」，主辦機關為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之機關，提供資料機關為負責提供子指標內容資料之機關，請各提供資料機關協助檢視子指標內容，並填寫下列表單。

2. 「權利要素」為評估某個權利達成狀況時，所選擇之次領域，透過權利要素，可以使權利有所保障，也可使保障範圍更加具體，且確立各要素之間相互不重疊 (mutually exclusive)，目前之權利要素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公布「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」，「指標內容」則依聯合國「人權指標-測量與執行指引」之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之中文版內容。

3. 子指標對應資料填報說明如下：

(1) 分組依據：如有群體因其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身心狀況、社會經濟地位、居住地區等因素，在特定權利之保障上居於特別不利之地位，子指標應盡可能呈現該群體享受或實現特定權利之情形。子指標如屬以特定群體為指涉對象之分組資料，應釐清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，例如以身心障礙者分組，則應說明身心障礙者之認定方式。

(2) 資料來源：說明該量化或質化資料之來源。

(3) 更新週期：說明資料更新週期，例如1年蒐集或調查1次，或多久可更新1次資料。

(4) 資料呈現之限制：說明該指標內容測量或執行上之限制等。

(5)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：例如該指標是測量比例，應說明分母和分子之定義，及如何計算。

權利要素：(1)受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(2)拘留或監禁之環境、條件及設施 (3)執行公務之人於非屬拘留或監禁情況下使用武力 (4)社區和家庭暴力